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9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三）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四）內聘人員之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實習指導）。
- （五）講座教授之給與。
- （六）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七）學術研究獎勵。
- （八）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
- （九）英語授課獎勵。
- （十）出席國際性質學術會議補助。
- （十一）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費用。
- （十二）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酬勞。
- （十三）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酬勞。
- （十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學術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共(合)聘教師、兼任專家及顧問、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案工讀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各單位自聘人員。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實習指導等)。
- 3、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共(合)聘教師、兼任專家及顧問之人事費。
- 4、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案工讀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5、績優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績優獎金。
- 6、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不休假補助費。
- 7、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
-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

、99年7月29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99年7月30日校長核准，99年8月4日公告。